#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孟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葉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50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簡字第195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孟圻犯竊盜罪，科罰金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柯孟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6時1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7樓夢時代購物中心LAKING服飾店，徒手竊取尹立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之黑色外套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980元），得手後旋即搭乘手扶梯下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該公司專櫃主管蔡佳瑩發覺遭竊後，通知樓管王寵璽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黑色外套1件（已發還蔡佳瑩）。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5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孟圻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4頁、本院卷第355頁），核與證人蔡佳瑩及王寵璽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5至11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28至3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12至17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本案應無刑法第19條規定適用：

被告雖辯稱：前一晚因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導致失憶斷片，對於竊取外套過程並無印象等語。惟經本院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被告於本案犯行時之精神狀態，該院參考被告之個人發展史、家族疾病史、精神狀態檢查、臨床心理衡鑑及本案發生經過等各項資料，鑑定結果認定：被告行為時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並未因精神疾病或藥物影響而達欠缺或嚴重減損之程度等情，有該院115年2月12日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憑（本院卷第291至307頁）。本院復佐以被告取走黑色外套前，尚知悉將空衣架掛回陳列架中，有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佐（見警卷第29頁），更於竊得外套後獨自騎乘機車從夢時代購物廣場返回位在鳳山區的住處（見警卷第3頁），足見被告具備空間定位及交通決策能力，尚難認被告有何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喪失或顯著減低之情形。是依現存證據資料觀察，無從認定被告行為當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達到顯著減低之程度，本案應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對他人財

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1萬元，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簡卷第13頁），且於警詢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患有恐慌症、憂鬱症等情，有卷附診斷證明書、病歷表、鑑定報告書等件可佐。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又被告竊得之黑色外套1件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林家伃

法　官　黃偉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和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